

# 合 同

甲方：康其乡卫生院

乙方：新疆壹康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编号：

在新疆百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拜城县乡镇卫生院慢病一体化门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BCX-GKZB-2024-040 的公开招标会上，予以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壹康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小写：¥14898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之原则，在新疆百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下，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购销达成下列条款。

## 一、采购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品牌 型号	产地	备注	供货期
				单价	总价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8	台	87750	702000	北京悦琦/BIA-110	北京	每台人体成分分析仪均需配备糖尿病足筛查诊断箱各一套。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2.	中医体质辨识仪	3	台	25600	76800	盛康济/1.0	广州	无	
3.	免散瞳眼底相机	6	台	118500	711000	重庆上邦/SK-660A	重庆	无	
合计	小写：¥14898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1、主配置清单：详见投标配置单

二、培训服务：厂家培训人员需将设备管理科室和使用科室负责人全部培训到位。

三、售后服务：本项目中所有的仪器设备质保期≥2 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设备终生维护。

四、货款结算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即：¥446940 元。设备全部到齐且安装完毕支付 67%，即：¥998166 元。设备使用一月以后无任何问题支付 3%；即：¥44694 元。

五、包装及验收：

1、所供设备包装厂家标准，设备出厂时要求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3、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制造商发货时《出厂清单》和投标文件中所列数量供货，数量不够由乙方补给甲方。

4、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设备安装验收档案资料。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

方同意（以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以及甲方在此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记录所列的设备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如乙方不能提供，甲方可视乙方违约。

七、合同违约处罚：

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协商。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合情合理的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仍未达成共识的部分，由经济仲裁根据《民法典》裁定。

九、本合同正文未及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价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十、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地点：设备需按照院方要求送往各乡镇卫生院内。卖方负责安排合同设备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及相关的杂费、保险费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十一、本合同文本未列入之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相关条款。

十二、本合同文本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康其乡卫生院  
授权代表： 吐尔迪依米尔

乙方：新疆壹康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闵斌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